

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2022年12月14日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主要修改条款对照如下：

原条款	现修改为
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肥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农用薄膜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农药生产；农药批发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肥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 <b>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</b> ；农业机械销售；农业机械服务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农作物种子经营（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）；农用薄膜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）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